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其中独立董事赵保卿先生对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弃权票。独立董事赵保卿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独立董事赵保卿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或者持有异议的具体内容是：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6 月半年度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详细原因是：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信息披露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正被经侦立案侦查。此两项调查至今尚未有结论，而这两项结论直接影响到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数据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与完整性。

**二、董事会说明**

1、公司自大额资金流出事项发生后，已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向新余市公安局报案，目前已收到了新余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就大额资金流出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收到立案告知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在调查过程中。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3、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其他相关议案材料。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